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xj7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量100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7纸浆制造; 造纸 (含废纸造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LD7HDQ5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夏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47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昊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66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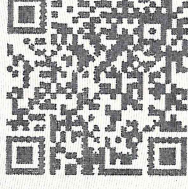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 环境评估服务活动;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智能环保设备维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31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212	0.00	0.00	26988.88	11207.09	38195.97	155	0
202301-至今	0.00	0.00	3067.92	0.00	3067.92	11	0
合计	0.00	0.00	30056.80	11207.09	41263.89	16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12-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1071-04-01-24690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静	联系方式	1503899198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		
地理坐标	(E <u>113 度 46 分 42.966 秒</u> , N <u>33 度 57 分 47.975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加工纸制造 (C2223)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7 造纸 222—有涂布、浸渍、 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2207-411071-04-01-246909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7
环保投资 占比 (%)	15.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2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大气专题: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甲醛) 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6号，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项目选址位于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在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6号，租赁于楼村现有工企厂院进行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村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用电均为开发区市政供应，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生产线烘箱加热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燃料，不使用煤作为燃料，该区域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1.3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卧式浸渍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烘箱加热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生产线有机废气经同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行期废气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p>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年11月17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河南省生态空间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选址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城市建设规划，不在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项目新增的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4、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对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二次密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浸渍生产线烘箱燃烧器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p>	<p>符合</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5、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p> <p>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p> <p>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p>	<p>1、本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2021年11月30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6号（项目选址位于建安区规划范围内，但所在地归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对照《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和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与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维度</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td> <td>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加工纸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列出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td> </tr> </tbody> </table>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加工纸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列出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加工纸制造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列出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煤类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 III 类标准。</p>	<p>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 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3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6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 100 万吨/年，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年，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年）等。</p>	<p>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农业用地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一级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项目不在管控要求中各类限制建设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新增的VOCs、SO ₂ 、NO _x 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满足许昌市总量减排要求。
		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不低于 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2025 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	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业，经对照国家和河南省绩效分级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颍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VI 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水源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仅产生生活污水，水污染风险较低，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项目生产以天然气为燃料，不使用煤炭。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	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项目整体用水量小。</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p>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项目选址位于村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p>

表 1-3 与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110 0320006	建安区 大气高 排放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p> <p>4、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加工纸制造，经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 38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选址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边耕地土壤造成污染，对周边土壤环境风险性较低；</p> <p>3、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不适用高污染燃料；</p> <p>4、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不属于纸浆制造、机制纸制造等污染高排放企业，仅使用原纸进行浸渍加工，污染产排较小。</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p>	<p>1、本项目生产线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为清洁能源；</p> <p>2、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VOCs 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加强管理，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石油加工、化工等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边耕地土壤造成污染，对周边土壤环境风险性较低。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订，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在限制、淘汰类之列，项目已于2022年7月14日经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07-411071-04-01-24690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2 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许环〔2014〕124 号）文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限制区域。

3.与《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经济发展，许昌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5日发布了《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与许政[2022]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进行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三聚氰胺胶和脲醛树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建立覆盖原料、工艺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环通，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环通后生活污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采取严格的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不涉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逐步推进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管理。持续巩固加油站防渗改造成果,探索开展加油站地下水日常监测工作</p>		不涉及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相关要求。</p> <p>4.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符合性分析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td> <td>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td> <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行业类别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将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和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td> <td>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 NO_x,以臭氧污染高发季节(5 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的 NO_x 减排力</td> <td>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胶、脲醛树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行业类别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将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和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 NO _x ,以臭氧污染高发季节(5 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的 NO _x 减排力	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胶、脲醛树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	相符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行业类别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将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和涉炉窑企业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 NO _x ,以臭氧污染高发季节(5 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的 NO _x 减排力	本项目使用的三聚氰胺胶、脲醛树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	相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度，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p>	<p>燃烧”装置处理；项目生产线烘箱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上减少 NO_x 的产生。</p>	
	<p>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项目浸渍生产线为一体式封闭生产线，烘干通道全密闭，产生的废气直接经废气管道引至末端治理措施；调胶、浸渍、涂布工序二次封闭，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各环节废气做到“应收尽收”，评价要求集气罩罩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相符
	<p>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VOCs 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污染物类别主要为甲醛，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设施运行期间，保证使用合格催化剂并足额添加，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p>	相符
	<p>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涉 VOCs 和 NO_x 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 昌 市 2023 年 蓝 天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排查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项目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25.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	项目使用的涉 VOCs 原辅材料为三聚氰胺胶和脲醛树脂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27.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2023 年 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2023 年 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VOCs 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污染物类别主要为甲醛，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按要求做好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并保留一年以上。	符合
	31.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和涉炉窑企业 A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综上，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6.与《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 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与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 昌 市 2023 年 碧 水 保 卫 战 实 施 方 案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项目生产用水为浸渍生产线烘干工段冷却用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可实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	符合
	20.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挤出、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生产用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均较少。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 号）》相关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与《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 号）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许昌市 2023 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8.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危废的厂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和转移登记工作，每年按期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如实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	符合
	14.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积极探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指导落实法定义务。尝试开展主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	企业对厂区胶水、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源头进行严格管控，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情况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 号）相关要求。

8.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 号）的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装饰用浸胶纸，行业类别为加工纸制造（C2223），经对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附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和《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附件 1-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之列。因此本项目将按照豫环文〔2021〕94 号文件附件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和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要求对照表

差异化指标	指标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原三聚氰胺胶和脲醛树脂胶，均采用 IBC 吨桶装密闭储存；VOCs 物料盛装产生的空胶桶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暂存期间加盖封闭，定期交原料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胶粘剂在厂区内采用桶装密闭转运，生产时运至生产区域后采用管道泵入混调胶罐。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浸渍生产线为一体式封闭生产线，调胶、浸渍涂布工序二次封闭，烘干通道全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和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路口路西6号，选址位于村镇开发边界内，符合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炉窑为燃气炉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根据废气源强产排核算结果，PM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可不采用除尘工艺，符合要求。符合
排放限值	加热炉 热处理炉 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 ^[4] mg/m ³ （PM）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根据废气源强产排核算结果，本项目PM ₁₀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3.18、2.22、6.23mg/m ³ ，满足要求。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符合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PM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SCR/SNCR等工艺； 备注 ^[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XX工业》确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租赁于楼村现有工企厂院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院占地面积 12500m²，生产车间规划占地面积 5400m²，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如下。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3），该项目选址位于村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

(2)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基础设施依托可行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基础设施概况	可行性
1	供水	由村镇供水管网供水。	可行
2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集中供电。	可行
3	供气	近期外购罐装天然气使用，远期开通天然气接口后由供气管网集中供应。	可行
4	排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及选址周边具有足够的绿化树林和农田，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可行
5	交通	项目选址东侧紧邻许昌南高速口连接公路，区域交通干线包括许广高速、南环路、西环路等，区域交通便利。	可行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满足项目正常生产、生活和物资运输需求，依托可行。

(3) 区域环境条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环境条件可行分析见表 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1 区域环境条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可行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经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内容，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可行
2	文物保护	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地带。	可行
3	敏感点分布	周边四邻主要为开发区其他厂企和林地耕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90m 于楼村，项目运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可行
4	环境地质条件	厂址所在地为平原地区，地势平坦，不存在地下暗河、溶洞等不利地质条件，建设条件便利	可行
5	环境资源条件	采用集中供电、集中供水。	可行
6	气象气候条件	冬季主导风为东北风、夏季为南风。	可行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环境地质条件、环境自然条件、气象气候条件、水文条件以及环境敏感点等方面均满足工程建设条件。

(4) 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明电[2019]19 号）文件，距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榆林乡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本项目厂址距其 3.8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5) 环境影响条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条件可行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区域环境影响条件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可行性
1	环境空气	根据本次评价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和环境空气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最大地面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且占标率较小	可行
2	地表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可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清掏，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及选址周边具有足够的绿化和农田，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地下水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计，在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可行
4	声环境	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功能	可行
5	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外购罐装液化天然气，建议企业结合本次项目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区域风险防范应急救援支援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可行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运行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选址可行。

（6）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位于村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区域环境条件良好，基础设施完善，有利于工程建设；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得以落实、杜绝事故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拟选厂址建设条件较好，符合建设项目厂址选择的一般原则及要求，项目厂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租赁于楼村现有工企厂院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院占地面积 12500m²，生产车间规划占地面积 5400m²。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一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5400m ² ，车间高 10m，位于厂区北半侧，设置生产区域、原料库、成品库等区域。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两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村镇供水管网供水。		新建	
	供电	开发区电网供电。		新建	
	供气	近期外购罐装天然气使用，远期开通天然气接口后由供气管网集中供应。		新建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农田施肥。		新建	
储运工程	原纸存放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新建	
	辅料库	占地面积 50m ² ，主要储存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及助剂。		新建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生产线全封闭，废气负压收集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统一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一座 20m ³ 化粪池。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一处占地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危险废物：一座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长×宽)	产品用胶量		
			每平方米	单张	总用量
三聚氰胺浸胶纸	101 万张	1.2m×2.4m (2.88m ²)	117g/m ²	337g/张	341t/a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注：根据《饰面用浸渍胶膜纸》(LY/T1143-2006)附录 A，装饰层压板的装饰层浸渍胶膜纸用胶量应>70%~130%，本项目 1.2m×2.4m 规格的未浸胶原纸重量为 0.3kg/张，则折合用胶量为 112.3%，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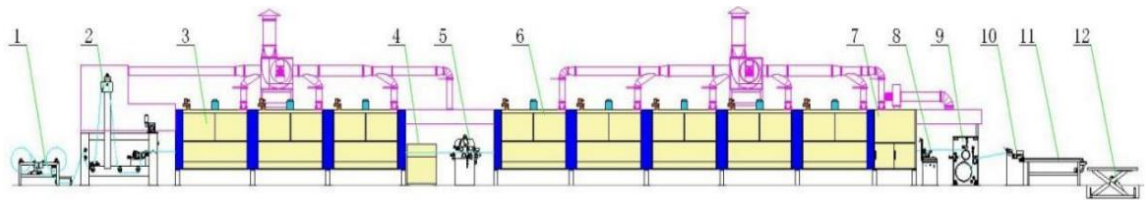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卧式浸渍涂布干燥生产线	ST1500B-II	3 条	用于浸胶纸生产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B	2 台	用于产品检验
3	电热恒温水浴锅	/	3 台	用于产品检验
4	天然气储罐	20m ³	1 座	/
5	冷却水池	100m ³	1 座	/

项目使用的卧式浸渍涂布干燥生产线为自动化连续生产线，进行连续高精度浸



渍、涂布、干燥、剪切的自动化生产线。生产线组成和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图 1 卧式浸渍生产线组成示意图

单条生产线设备组成：1.开卷机；2.一次浸渍机；3.一次烘箱段；4.一次冷却机；5.二次覆涂机；6.二次烘箱段；7.二次冷却机；8.调偏机；9.牵引机；10.切纸机；11.输送台；12.堆垛升降台；每条生产线一次浸渍、二次覆涂工序各配备一个储胶桶用于调胶和供胶。

生产流程：原纸安装在开卷机气胀轴上进行开卷，经各转向辊进入到浸渍机的 S 辊，依次通过背涂辊、弯曲辊、呼吸辊、浸渍辊、计量辊、一次抹平辊后进入一次烘箱段、一次冷却机进行干燥及冷却。再由覆涂机上下网纹辊对纸带进行正反面涂布及二次抹平后，进入二次烘箱段、二次冷却机进行干燥和冷却。调偏机对纸带进行自动纠偏，在牵引机牵引辊的牵引及冷却双重作用下进入切纸机的剪纸输送辊，进行高精度切纸，由输送台传入升降台进行最后堆垛。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材料	原纸	303t	30t	堆存	外购	纸辊形式存放
2		三聚氰胺胶	156t	3t	桶装	外购	IBC 吨桶储存
3		脲醛树脂胶	185t	3t	桶装	外购	IBC 吨桶储存
4		脱模剂	0.5t	0.1t	桶装	外购	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
5		固化剂	0.5t	0.1t	桶装	外购	主要成分：氯化铵
6	能源消耗	水	600m ³	/	村镇集中供水		
7		电	2.5 万 kW·h	/	村镇电网供电		
8		天然气	80 万 m ³ /a	1.25 万 m ³ /a	外购罐装 LNG 天然气，年耗量折合标况下 80 万 m ³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性质
三聚氰胺胶	由三聚氰胺和甲醛缩聚而成，白色粉末或颗粒、无味，熔点 156℃左右，难溶于冷水，溶于 80℃热水及稀酸，具有热稳定性好、耐化学药品性和电绝缘性好的特点，常用于装饰板表层浸渍、贴合等。本项目外购成品三聚氰胺树脂胶，使用前需加入助剂进行调胶。
脲醛树脂胶	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又称脲醛树脂。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制品为不熔的热固性树脂。外观呈无杂质透明液体，pH 为 7.0~8.0，粘度为 0.25~0.4Pa.s，固化时间 45~65S，固体含量≥60%，分解温度在 150℃以上。
固化剂	树脂胶固化剂种类繁多，根据树脂的特性、用途及使用时的环境温度而定。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为单组份固化剂，成分为氯化铵，化学式：NH ₄ Cl，CAS 号：12125-02-9，无毒无味，外观为无色晶体或白色颗粒性粉末，水溶性好，溶于水后呈无色为液体。树脂胶粘剂在加热或室温下也能固化，但固化时间长且固化不完全，胶粘质量差。加入固化剂后可以加快胶粘剂的固化速度，同时也可以改善性能其性能。

5.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纸→调胶→一次浸渍→一次烘干→二次涂布→二次烘干→裁切→检验→成品→包装。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主要为周边村民，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天运行，年生产 720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租赁于楼村现有场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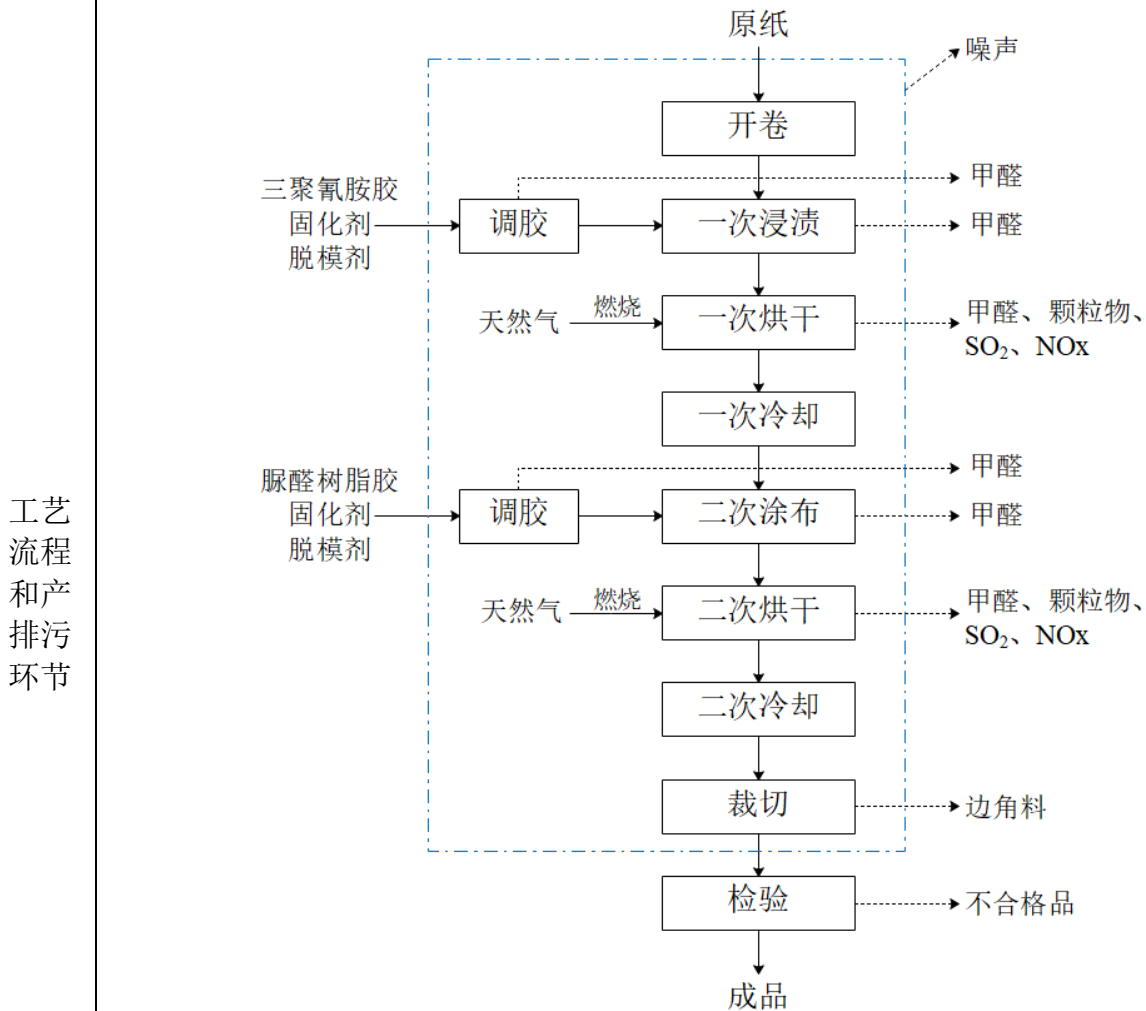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12500m²，厂区北半侧为其他企业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规划建于厂区中部区域，占地面积 5000m²，办公楼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300m²。

本项目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防火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区明确，项目生产车间内北侧建设三条卧式浸渍生产线，生产线南侧设置原纸存放区、东侧设置成品存放区，各生产储运环节衔接紧密，物料转运方便流畅，总体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6。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 项目浸渍生产线为自动连续化生产线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胶：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分为三聚氰胺胶和脲醛树脂胶，一次浸渍使用三聚氰胺胶，二次涂布使用脲醛树脂胶，项目外购胶粘剂，使用前将其和固化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脱模剂按比例加入生产线配套的储胶桶中进行搅拌混合，搅拌均匀后由管道泵送至生产线一次浸渍工段浸胶槽和二次涂布机内。

(2) 一次浸渍、烘干、冷却：项目外购原纸为辊筒存放形式，首先上料至开卷机气胀轴上进行开卷，开卷后的原纸经机器牵引到胶槽中进行一次浸胶，在浸胶槽内静置 3-5 分钟，在原纸表面浸渍上一层胶水。浸渍后的浸胶纸由机器牵引至生产线烘箱中进行干燥，烘箱采用天然气燃烧器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直接通入烘箱内循环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40℃，烘箱下侧有冷却水管道，加热过程中不断通入冷却水保持烘干温度维持在目标温度。浸胶纸经烘箱烘干通道加热干燥后牵引进入冷却环节，冷却采用风冷。

(3) 二次涂布、烘干、冷却：经过一浸烘干后的浸胶纸冷却后，为避免浸胶过程中原纸上的胶水不均匀，将进行第二次涂布，涂布采用涂布机，胶粘剂在上下涂布辊挤压作用下均匀涂布在浸胶纸表面。涂布后进入生产线烘箱中进行二次烘干，烘干后进行风冷，烘干冷却环节与一次浸渍后烘干冷却相同。

在生产线运行过程中，调胶、浸胶、烘干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为胶水中少量的游离甲醛挥发产生；烘干工段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以天然气为燃料，会产生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裁切：按照客户需求，对二涂冷却后的浸胶纸由调偏机自动调整位置后由牵引装置牵引至切纸机中，按照产品规格进行裁剪后即为产品。此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边角料）。

(5) 检验：裁切环节产生的边角料由人工进行检验，使用干燥箱和水浴锅对产品耐热性、含水量等性能进行测试，检验当批次产品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经检验合格的浸胶纸产品由工人转移至成品存放区堆存。此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不合格产品）。

项目建设 3 条卧式浸渍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工艺一致。生产线为体式封闭生产线，有机废气主要为调胶、浸渍涂布、烘干工序产生，调胶、浸渍涂布工序二次封闭，烘干通道全密闭，3 条浸渍线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统一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在烘干通道内与有机废气一同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6。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6 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浸渍生产线 (调胶、一次浸渍、二次涂布、烘干)	浸渍生产线有机废气	甲醛	3条浸渍线均为一体式封闭生产线，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三条生产线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在烘干通道内与有机废气一同引至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空胶桶	废包装桶	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未破损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助剂桶	废助剂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裁切	边角料	废浸胶纸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浸胶纸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催化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于楼村现有工企厂院进行建设。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最新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厂院中部区域预留一片空地用于本次项目建设厂房，厂址现状目前为空地，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无生产性废弃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采用评价范围内评价基准年近 3 年的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2022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值	85	70	12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3	150	115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7	35	13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2	75	176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3	40	5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不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2 年）SO₂、NO₂、CO 的评价指标均达标，PM₁₀、PM_{2.5} 和 O₃ 的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甲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址和厂址西侧 90m 处的于楼村各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监测报告编号：河南宜信[YXHJ-1025-2022]号，监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址	——	甲醛	未检出	50	达标
于楼村	西 90m	甲醛	未检出	5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甲醛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要求。

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 号）等文件，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八个方面，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1.4km 的小泥河，属于清颍河支流，清颍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清颍河许昌市流域出境断面为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中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2 年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2022 年监测数据	8	10~20	0.8~2.0	0.1~0.3	0.025~0.1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6~9	20	4	1.0	0.2
标准指数	0.5	0.5~1	0.2~0.5	0.1~0.3	0.0125~0.05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2022 年清颍河高村桥断面主要水质指标 pH、COD、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体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并评价达标情况。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因此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90m 的于楼村，为农村居民区。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3-4，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相对位置见附图 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1	大气环境	于楼村	西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区
3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4	生态环境	/			/

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2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甲醛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0.5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0.8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排气筒	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pH	无量纲		5.5~8.5
			COD	排放限值	mg/L	200
			BOD ₅	排放限值	mg/L	100
			SS	排放限值	mg/L	100
			氨氮	排放限值	mg/L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规划，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VOCs。</p> <p>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有机废气（甲醛）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2826t/a，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732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以出厂量计）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16t/a、NO_x：0.4488t/a、VOCs：0.2826t/a。</p> <p>2、倍量替代</p> <p>按照河南省总量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 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对本项目出具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6。</p> <p>项目建成后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826t/a，需要 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5652t/a。根据调查，《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膜制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2]130 号，企业目前已破产关停，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量为 2.04t/a，目前已使用替代量 0.4233t/a，剩余量 1.6167t/a。从中扣除 0.5652t/a 用做本次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0515t/a。</p> <p>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排放量为 SO₂ 0.16t/a、NO_x 0.4488t/a，需要替代量为 SO₂ 0.32t/a、NO_x 0.8976t/a。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南侧，其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7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于 2020 年再次提升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SO₂ 62.9244t/a，NO_x 72.7223t/a，目前已使用替代量 SO₂ 6.2702t/a，NO_x 30.1352t/a，剩余量 SO₂ 56.6542t/a，NO_x 42.5871t/a。从中扣除 SO₂ 0.32t/a、NO_x 0.8976t/a 用做本次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为 SO₂ 56.3342t/a、NO_x 41.689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包括土方开挖、新建构筑物等土建工程和厂房隔断、设备安装、厂区路面硬化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为场地平整、房屋建设、管线铺设、地面硬化、设备安装等过程中施工噪声、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约为3个月。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有：①土方开挖、回填产生的扬尘；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石、砖等）装卸及堆放产生的扬尘；③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扬尘产生。根据《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许昌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建议施工期采用如下措施：

表 4-1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基本要求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④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通用要求	扬尘防治责任	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 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扬尘监控	①城市建成区内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开工工地要在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扬尘防治标识	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
	围挡	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场地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物料运输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⑤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p>
	车辆冲洗		<p>①工地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②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p> <p>③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④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物料存放		<p>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等易扬尘材料。</p> <p>②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③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p>④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建筑垃圾		<p>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②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p> <p>③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④渣土运输车辆为自动封闭车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p> <p>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可行。</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的废弃用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过程中进行基础施工及厂房建设，产生施工废水，施工生产废水 SS 浓度较高，该部分废水经过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仅有少量施工人员洗脸、洗手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 30L/人计，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m³/d，施工天数按 90 天计，则施工期共产生生活污水 108m³。施工期建设临时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并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土建施工阶段机械运行噪声，而施工所用建筑材料及部分设备需要用汽车、装载机等交通工具运输，因此，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是项目建设中的主要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的施工设备中噪声级较高的机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棒、吊车等，其噪声级见表 4-2。

表 4-2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序号	产生噪声的设备	噪声源强[dB(A)]	备注
1	挖掘机	80~90	施工机械
2	推土机	75~80	
3	切割机	95~105	
4	装载机	90~95	
5	搅拌机	75~85	
6	振捣棒	80~95	
7	移动式吊车	90~95	
8	运输车辆	80~90	运输车辆

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 施工机械设置尽量远离居民区，在施工区四周均应设置隔声屏障，尽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如打桩采用静压桩，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尽量不使用鸣笛等联络方式。

(3)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禁止夏秋季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春冬季当日 21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4) 控制施工工地的噪声、振动，避免扰民，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最大程度的减轻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措施可行。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拆迁、土地平整及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弃土弃渣，厂房建设产生的废砖石、水泥料渣、金属废料等。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其余部分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2) 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25\text{kg}/\text{d}$ （整个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2.25t ）。该部分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清运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经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包括：①有机废气；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有机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浸渍涂布使用的三聚氰胺胶和脲醛树脂胶中游离甲醛，在生产过程中会挥发成为废气，其中调胶、浸渍涂布少量挥发，烘干工序中大量挥发。

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中要求，浸渍用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不大于 0.8% ，浸渍用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不大于 0.3% 。项目年使用三聚氰胺胶 156t 、脲醛树脂胶 185t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项目用胶外购自不同厂家，从环保最不利角度考虑，项目用胶中游离甲醛含量按照标准顶格计算，项目生产过程中胶粘剂中游离甲醛按全部挥发计算，则甲醛废气产生量为 $1.948\text{t}/\text{a}$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 3 条浸渍线均为一体式封闭生产线，烘干通道全密闭，调胶、浸渍涂布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3 条浸渍线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统一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由于项目浸渍线为一体式封闭生产线，除浸渍工段留有物料进出口，其余工序在生产线上封闭进行，产生废气工段保持负压，废气进行负压式收集：烘干通道全密闭，产生废气直接经通道上方废气管道负压引至末端治理设施，烘干通道内废气可实现 100%全收集；调胶、浸渍涂布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安装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实现 90%以上。根据同类企业生产情况，生产线有机废气综合收集效率取 95%，末端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甲醛净化效率取 90%。则项目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51t/a，排放速率为 0.0257kg/h，排放浓度为 2.5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5t/a，排放速率为 0.0135kg/h。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浸渍纸烘干采用天然气为燃料提供热源，项目营运期天然气总用量为标况下 8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浸渍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计算。本项目 3 条浸渍生产线配备的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以降低氮氧化物 65-85%产生量，本次评价取 70%。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天然气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年运行时间
			kg/m ³ -天然气	t/a	kg/h	h
1	颗粒物	80 万 m ³ /a	0.000286	0.2288	0.0318	7200h
2	SO ₂		0.000002S	0.16	0.0222	
3	NO _x		0.00187	1.496	0.2078	
			0.000561 (采用低氮燃烧)	0.4488	0.0623	

注：天然气含硫量（S）取《天然气》GB17820-2018 中二类天然气质量要求的标准限值，即：总硫（以硫计）≤100mg/m³，即 S=100

项目设置 3 条浸渍生产线，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在烘干通道内与有机废气一同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有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4，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风量	排放时间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		t/a	kg/h	mg/m ³	—	%	技术	t/a	kg/h	mg/m ³		
1	浸渍线有机废气	甲醛	物料衡算法	1.948	95%	有组织	1.851	0.257	25.7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0	是	0.1851	0.0257	2.57	10000	7200
						无组织	0.0975	0.0135	/	车间通风	/	/	0.0975	0.0135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288	100%	有组织	0.2288	0.0318	3.18	/	/	/	0.2288	0.0318	3.18	10000	7200
		二氧化硫		0.16			0.0222	2.22	/	/	/	0.16	0.0222	2.22			
		氮氧化物		0.4488			0.0623	6.23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源头控制	70%	/	0.4488	0.0623	6.23			

表 4-5 本工程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处理效率		
			mg/m ³	kg/h	%	mg/m ³	kg/h	%		
1	有机废气	甲醛	2.57	0.0257	90	25	0.26	/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18	0.0318	/	30	/	达标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二氧化硫	2.22	0.0222	/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6.23	0.0623	/	300	/	达标	

表 4-6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m	m	°C	——	——	——	——	——
1	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15	0.3	60	一般排放口	北纬 33.963799° 东经 113.778783°	排气筒出口	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甲醛）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项目所用胶粘剂中游离的甲醛，与人造板工业生产过程中胶粘剂产生的甲醛废气相同，因此本次甲醛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处理甲醛废气，经对比属于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甲醛废气治理技术工艺原理如下。

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进入治理设施后先由蜂窝活性炭进行吸附，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组分的吸附作用，使有害成分从气体中分离出来，将有害成分浓缩后脱附给后续的催化燃烧处理。气体进入催化燃烧处理箱后，首先通过陶瓷材料填充层（底层）预热后发生热量的储备和热交换，其温度几乎达到催化层（中层）进行催化氧化所设定的温度，这时其中部分污染物氧化分解；废气继续通过加热区（上层，采用电加热方式）升温，并维持在设定温度；其再进入催化层完成催化氧化反应，即反应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大量的热量，以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经催化氧化后的气体进入其它的陶瓷填充层，回收热能后通过旋转阀排放到大气中，净化后排气温度仅略高于废气处理前的温度。本项目采用采用电加热式催化燃烧室，燃烧温度便于控制，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状为载体的催化剂，阻力小，活性高，催化起燃温度低，仅为 $300\sim 350^\circ\text{C}$ 。催化燃烧采用一体式设计，设备主体由换热器、燃烧室、蓄热体、催化床、电加热器等组成，具有占地面积小、反应稳定、净化效率高、维护方便等优点。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项目产生的甲醛进行处置，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中有关催化燃烧治理工艺的介绍，和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对甲醛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根据表 4-5 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本项目产生的甲醛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去除甲醛废气是合理、可行的。

(2) 低氮燃烧

本项目 3 条浸渍生产线烘干环节以天然气为燃料，配备的天然气燃烧器均采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氮氧化物源头控制治理技术，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4.4内容和《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表2-1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低氮燃烧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氮氧化物的生成与温度、氧含量、反应时间都有一定的关系。低氮燃烧器一般把一次风分成浓淡两股，浓相在内，更靠近火焰中心；淡相在外，贴近水冷壁。浓相在内着火时，火焰温度相对较高，但是氧气比相对较少，故生成的氮氧化物的几率相对减少；淡相在外，氧气比相对较大，但由于距火焰高温区域较远，温度相对较低，故氮氧化物的生成也较少。

温度的升高对燃料型NO_x生成量有促进作用。在1200℃以下时，其随温度升高显著增加，温度在1200℃以上时，增速平缓，对于燃料型NO_x，燃料中N越高、氧浓度越高、反应停留时间越长，NO_x生成量越大，与温度相关性越差。氧含量的增加，可以形成或强化窑炉内燃烧的氧化气氛，增加氧的供给，促进燃料中N向NO_x的转化。燃料型NO_x随过剩空气系数的降低而降低，在 $a < 1$ 时，NO_x生成量急剧降低。在氧含量不足时，氧被燃料中的可燃成分消耗尽，破坏了氮与氧反应的物质条件。在 $a > 1.1$ 时，热力型NO_x含量下降，燃料型NO_x仍上升。燃料型NO_x与燃料的热解产物和火焰中氧浓度密切相关，如果在主燃烧区延迟燃料与氧气的混合，造成燃烧中心缺氧，可使绝大部分挥发份氮和部分焦炭N转化为N₂。

常用的低氮燃烧器分为阶段燃烧器、全预混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燃烧器、混合促进型燃烧器、分割火焰燃烧器等，使用单位要根据炉膛、天然气耗量和安全质量等情况选择合适的低氮燃烧技术。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器低氮燃烧采用阶段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工艺原理如下。

阶段燃烧：该技术将燃料分成三个区域：一次燃烧区（主燃烧区）弱化还原性；在第二燃烧区再次送入燃料，使其呈现还原性；第三燃烧器送入燃烧所需剩余空气，完成燃尽过程，以此来实现燃料和空气分级燃烧。

烟气再循环技术：烟道尾部与燃烧机吸风口建立一个管道，高温烟气在排出炉体时，引流部分烟气重新送入燃烧机内再次循环燃烧。通过降低燃烧温度与氧气分压，达到降低NO_x的目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于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 (1) 在检修期间或环保设备失效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2)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本次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置设施完全失效时作为非正常工况的最不利后果，则非正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治理设施故障	甲醛	0.257	25.7	1	1次/年	涉及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对治理设施展开检修

由表4-7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甲醛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略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5mg/m³。事故工况下为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必须杜绝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 ①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转；
- ②在必要位置设置监控、预警等装置，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 ③若出现非正常情况，在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停产维修，减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浸渍生产线烘干工段冷却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版）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非住宿人员按 35L/（人·d）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1.75m³/d（525m³/a），产污系数 80% 计，污水产生量 1.4m³/d（420m³/a）。经类比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9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项目租赁厂院现有一座 20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利用，不外排。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具有足够的农田，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20m ³ /a	产生浓度（mg/L）	240	120	150	30
	产生量（t/a）	0.1008	0.0504	0.063	0.0126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20%	20%	40%	—
	排放浓度（mg/L）	192	96	90	30
	排放量（t/a）	0（还田利用，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地作物灌溉水质限值		200	100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2.2 废水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产生量小，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项目厂区内现有一座 20m³ 化粪池，足以处理本项目日常运行排放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还田利用。根据项目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天然有机杂质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灌溉水质要求，还田后不会对粮食安全、土地安全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根据河南省《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58-2020），许昌市（豫中平原地区）小麦种植旱地喷灌用水定额为 130m³/亩年，经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场勘查，项目周边有数百亩农田，故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被消纳。

综上，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调胶罐、卧式浸渍生产线、以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噪声，源强为 80dB（A）-90dB（A）。采取的降噪措施是：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经过以上措施，声源源强可降至 55dB（A）-65dB（A）。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源调查要求及附录 D 内容，对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情况见表 4-9、表 4-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5	-69.5	1.2	90	基础减振	全天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1# 调胶罐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4	55.2	1.2	东 65.4	东 60.4	全天	东 30	东 30.4	1
								南 53.2	南 60.4		南 30	南 30.4	1
								西 24.6	西 60.5		西 30	西 30.5	1
								北 13.8	北 60.6		北 30	北 30.6	1
2	生产车间	2# 调胶罐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2	55.2	1.2	东 38.8	东 60.4	全天	东 30	东 30.4	1
								南 53.2	南 60.4		南 30	南 30.4	1
								西 51.2	西 60.4		西 30	西 30.4	1
								北 13.8	北 60.6		北 30	北 30.6	1
3	生产车间	3# 调胶罐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4	47.5	1.2	东 65.4	东 60.4	全天	东 30	东 30.4	1
								南 45.5	南 60.4		南 30	南 30.4	1
								西 24.6	西 60.5		西 30	西 30.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生产车 间	4# 调胶罐	80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6.2	47.5	1.2	北 21.5	北 60.5	全天	北 30	北 30.5	1
									东 38.8	东 60.4		东 30	东 30.4	1
									南 45.5	南 60.4		南 30	南 30.4	1
									西 51.2	西 60.4		西 30	西 30.4	1
									北 21.5	北 60.5		北 30	北 30.5	1
	5	生产车 间	5# 调胶罐	80		-20.4	38.8	1.2	东 65.4	东 60.4	全天	东 30	东 30.4	1
									南 36.8	南 60.4		南 30	南 30.4	1
									西 24.6	西 60.5		西 30	西 30.5	1
									北 30.2	北 60.5		北 30	北 30.5	1
	6	生产车 间	6# 调胶罐	80		6.2	38.8	1.2	东 38.8	东 60.4	全天	东 30	东 30.4	1
									南 36.8	南 60.4		南 30	南 30.4	1
									西 51.2	西 60.4		西 30	西 30.4	1
									北 30.2	北 60.5		北 30	北 30.5	1
	7	生产车 间	1#卧式 浸渍生 产线	85		-7	55.2	1.2	东 52	东 65.3	全天	东 30	东 35.3	1
									南 53.2	南 65.3		南 30	南 35.3	1
									西 38	西 65.3		西 30	西 35.3	1
									北 13.8	北 65.4		北 30	北 35.4	1
	8	生产车 间	2#卧式 浸渍生	85		-7	47.5	1.2	东 52	东 65.3	全天	东 30	东 35.3	1
									南 45.5	南 65.3		南 30	南 35.3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生产车间	3#卧式浸渍生产线	85		-7	38.8	1.2	西 38	西 65.3	全天	西 30	西 35.3	1
								北 21.5	北 65.4		北 30	北 35.4	1
								东 52	东 65.3		东 30	东 35.3	1
								南 36.8	南 65.3		南 30	南 35.3	1
								西 38	西 65.3		西 30	西 35.3	1
								北 30.2	北 65.3		北 30	北 35.3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预测模型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 (A)

DC—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 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 (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值，dB (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p (r) = L_p (r_0) - 20\lg(r/r_0)$$

式中：

$L_p (r)$ —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 (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噪声值，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全天进行生产，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仅对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预测。根据预测模型对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1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自行监测要求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8dB (A)	43.8dB (A)	1 次/季度
西厂界	44.6dB (A)	44.6dB (A)	
南厂界	33.8dB (A)	33.8dB (A)	
北厂界	47.8dB (A)	47.8dB (A)	
标准值	60dB (A)	50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产生量为 25kg/d，7.5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浸渍生产线裁切环节会产生边角料，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均为废浸胶纸，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约占成品的 1%，则本项目浸胶纸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37t/a（包含废纸表面浸涂的胶粘剂）。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空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脲醛树脂胶、三聚氰胺胶使用 IBC 吨桶储存，1 吨/桶。项目年产生空胶桶约 341 个，单个空胶桶重约 60kg，即产生量为 20.46t/a，项目厂区胶水最大储存量为 6t，每次产生空桶最多 6 个。本项目产生的空胶桶为 IBC 吨桶，可由厂家回收利用，重新用于胶水产品盛装储存。根据 2006 年原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物品；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产品周转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咨询函的回复，在企业具备产品周转桶清洗能力的前提下，沾染了微量产品的周转桶可以认为是“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即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次评价建议产生的完好无损废原料桶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进行管理，运营期与具有周转桶清洗能力的厂家签订包装桶回收协议，未破损空胶桶交由厂家回收清洗后重复利用。

当周转桶因破损等原因无法再使用时，不再交由厂家回收，废弃的周转桶作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同类行业实际生产经验，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包装容器 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GB/T 19161-2016），IBC 吨桶在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破损率一般不超过 3%，则本项目破损废弃的空胶桶预计产生量为 11 个/年，0.66t/a。

②废助剂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固化剂、脱模剂等助剂使用包装桶盛装储存，20kg/桶，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量 75 个，单个包装桶皮重 1.5kg，则废助剂桶产生量为 0.11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量 75 个，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催化燃烧前端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主要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可循环使用，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活性炭吸附箱内加装的活性炭量为 2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g/cm³，更换周期为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t，则平均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催化剂：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采用堇青石蜂窝陶瓷作为载体，以贵金属 Pt、Pd 等为主要活性成分，每 2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次，折合 0.1t/a。废催化剂作为危废处置，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代码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项目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t/a	t/a	
1	裁切、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22-001-04	固态	/	6.37	6.37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2	原辅料包装	废助剂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125	0.112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空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66	0.66	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暂存，未破损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破损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T/In	0.5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T, I	0.1	0.1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R：反应性；C：腐蚀性

4.2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要求如下：


（1）评价建议企业在车间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建设规格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 类场技术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2）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河南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设计要求如下：


(1) 厂区应建设一座占地 3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废。暂存间应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功能，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除此之外，暂存间内还应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

(3)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河南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设置危险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项目单位应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处置情况等事项，于每年年初将本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并于每年年末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报送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在按照相关处置要求进行处理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胶水渗漏、生活污水渗漏、有机废气沉降、危废泄露等。

5.2 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源头控制：对本项目可能存在渗漏污染的胶水加强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控制管理，项目用胶使用 IBC 吨桶储存，未使用时保持封闭状态，原料库胶水存放区做好防渗，从源头上避免漆料的渗漏；项目产生的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做好硬化防渗，从源头上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沉降影响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和晾干有机废气，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废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处理，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可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低，确保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恶化。

分区防控：经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车间及厂区应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库胶水储存区、生产线浸渍工序、危废间等仍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需对其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保证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能有效控制污染渗漏，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同时，评价建议车间内部全部硬化，对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同时，运营期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功能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 6 号，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地势平坦，属适宜建筑地带，厂址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等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1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项目运营期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及用量，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外购 LNG 液化天然气在厂区内罐装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20m^3 ，折合标况下天然气 12500m^3 ，重量约为 9t。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存储情况见表 4-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风险物质	CAS 号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q	临界量 Q	Q 值
天然气	8006-14-2	20m ³ /罐	天然气储 罐区	9t	50t	0.18
项目 Q 值Σ						0.18

由上表可知，企业涉及的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8<1$ 。当项目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规定，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简单分析的要求，应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7.2 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天然气泄露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以及项目原料产品为纸制品，均为易燃物质。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

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或项目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本项目的车间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最近环境敏感点周围的居民。

7.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泄露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车间火灾事故，主要环境影响途径为空气扩散。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降为最低，可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1) 风险防范机构设置

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该公司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全防范能力。

(2) 风险物质及易燃物料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a. 设置单独天然气储罐区，远离办公区和物料存放区，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出现，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储罐区应设明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标示，并注明危险品的种类、物料特性、防护措施等。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 天然气储罐区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执行持证上岗制。

d. 储罐区配备泄漏检测装置和防爆装置，管道、阀门应遵照有关规定，按时进行泄露检测，及时维修或更换不合乎安全要求的设备及部件，防患于未然。

e. 原纸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在生产车间内布设需远离火种、热源，非取用时原纸应以纸辊形式存放，定期清理易引燃的废纸废屑等边角料。

f. 天然气储罐区和生产车间按需配备相应灭火装置或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沙袋等，确保发生火灾时可以第一时间救援。

综上，只要严格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可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的伤害和环境危害，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② 环保机构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③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④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外售或由厂家回收，严格对堆场进行管理。

⑤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做监测频次要求，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6、4-17。

表 4-1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排放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醛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甲醛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例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厂界各一个点位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5%。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见表 4-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和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环保措施内容	规格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1 套	10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源头减排	3 套	15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废气统一排放	15m 高排气筒	1 根	0.5	高度≥15m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0m ³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界隔声、距离衰减	若干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20m ²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 30m ²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2	/
合计				30.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甲醛	活性炭吸附 浓缩+催化 燃烧	经 1 根 15m 排 气筒高 空排放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燃烧机采用 低氮燃烧技 术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清掏肥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先选用先进低噪声 设备；所有生产设备 置于厂房内；主要产 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一处占地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一座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固废危废分区存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存放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危废间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污染渗漏。				
生态 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加强天然气的储运和使用过程中的控制管理，建立必要的安全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应对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结论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许昌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甲醛	0	0	0	0.2826t/a	/	0.2826t/a	+0.2826t/a
	颗粒物	0	0	0	0.2288t/a	/	0.2288t/a	+0.2288t/a
	SO ₂	0	0	0	0.16t/a	/	0.16t/a	+0.16t/a
	NO _x	0	0	0	0.4488t/a	/	0.4488t/a	+0.448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	0	0
	COD	0	0	0	0	/	0	0
	氨氮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6.37t/a	/	6.37t/a	+6.37t/a
危险废物	空胶桶	0	0	0	0.66t/a	/	0.66t/a	+0.66t/a
	废助剂桶	0	0	0	0.1125t/a	/	0.1125t/a	+0.1125t/a
	废活性炭	0	0	0	0.5t/a	/	0.5t/a	+0.5t/a
	废催化剂	0	0	0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法规.....	1
1.2.2 技术依据.....	2
1.2.3 相关规划及批复.....	2
1.3 评价工作任务和评价工作程序.....	2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	2
1.3.2 评价工作程序.....	3
第二章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5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5
2.2 评价标准.....	5
2.2.1 环境质量标准.....	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
2.3 评价等级判定.....	7
2.3.1 评价等级判定方法.....	7
2.3.2 估算结果.....	8
2.3.2 评价范围.....	10
第三章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3.1 监测数据来源.....	11
3.2 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11
3.3 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	12
3.4 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14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6
4.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16
4.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16

4.3 年排放量核算	17
4.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7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8
第五章 环境监测计划	20
第六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21
6.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6.2 污染物达标及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1
6.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

第一章 总则

1.1 项目由来

为落实相关环保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等相关法规,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进行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本项目排放甲醛,经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本项目 500m 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西侧 90m 的于楼村,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开展大气环境专项评价工作。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5月1日起实施);

(5)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6)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9年6号)；

1.2.2 技术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

(6)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1.2.3 相关规划及批复

(1)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2) 《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3)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

(4)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

1.3 评价工作任务和评价工作程序

1.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调查、预测等手段,对项目在建设阶段、生产运行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程度、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项目的选址选线、排放方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制定、排放量核算,以及其

他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等提供科学依据或指导性意见。

1.3.2 评价工作程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有关文件，项目污染源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标准确定，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收集区域地形参数，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等。

第二阶段。主要工作依据评价等级要求开展，包括与项目评价相关污染源调查与核实，选择适合的预测模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或补充监测，收集建立模型所需气象、地表参数等基础数据，确定预测内容与预测方案，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工作等。

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等。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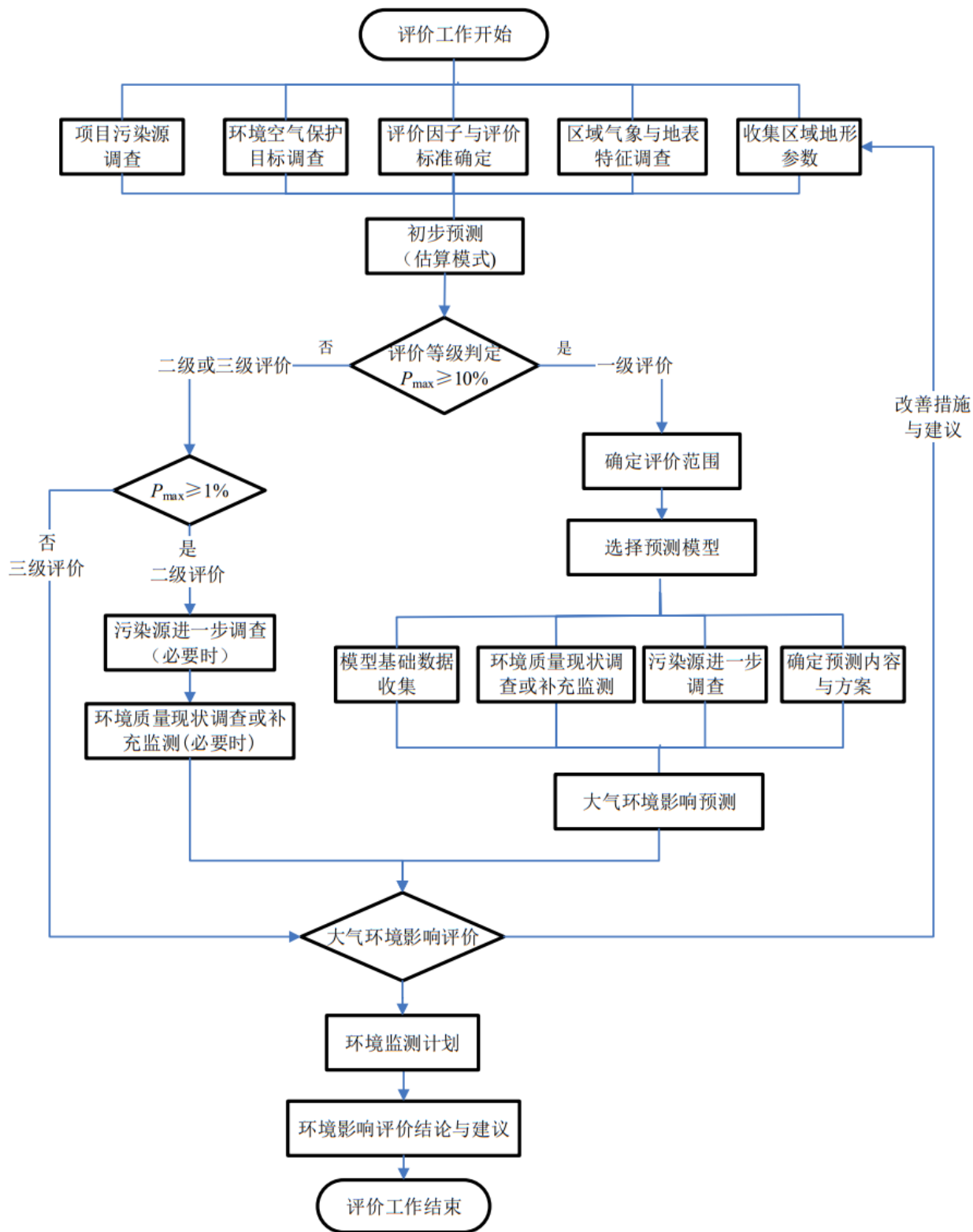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第二章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确定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结合项目的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项目所处地区环境状况，筛选出本次评价的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因子	总量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甲醛	SO ₂ 、NO _x 、PM ₁₀ 、甲醛	VOCs、SO ₂ 、NO _x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 2-2。

表 2-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平均值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平均值	数值
				1 小时平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μg/m ³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甲醛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评价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2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甲醛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0.5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	mg/m ³	0.8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066-2020）	排气筒	高度	m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300

2.3 评价等级判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其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2.3.1 评价等级判定方法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最大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按以上公示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

表 2-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3.2 估算结果

(1) 估算模式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然后分别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估算模式参数见表 2-5。

表 2-5 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2) 估算模式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点源排放污染源清单见表 2-6，面源排放污染源清单见表 2-7。

表 2-6 点源排放污染源清单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底部中心坐标/m		海拔	高度	内径	温度				风量	kg/h
	X	Y	m	m	m	°C	m³/h	h			
DA001	-6	60	71	15	0.4	60	10000	7200	正常工况	甲醛	0.0257
										PM ₁₀	0.0318
										SO ₂	0.0222
										NO _x	0.0623

表 2-7 面源排放污染源清单一览表

名称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	kg/h
	X	Y	m	m	m	°	m	h			
生产车间	-6	30	71	100	50	0	10	7200	正常工况	甲醛	0.0135

(2) 估算模式参数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估算结果见表 2-8。

表 2-8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的下风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Pmax(%)	最大地面浓度 (µg/m³)	D10% (m)	评价等级
1	DA001 排气筒	甲醛	261	2.87	1.437	0	二级
2		PM ₁₀		0.4	1.778	0	三级
3		SO ₂		0.25	1.242	0	三级
4		NO _x		1.39	3.484	0	二级
1	车间面源	甲醛	206	6.11	3.054	0	二级

由表可知，正常工况下，污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车间面源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6.11% < 10%，确定评价等级为

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3.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

第三章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监测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以下简称“导则”）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根据导则要求，本次评价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评价基准年（2022 年）连续 1 年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补充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来源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来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区域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时间
1	基本污染物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	2022
2	其他污染物	二类区	本次补充监测数据	2022.11

3.2 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按照《环境空气质量

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的统计方法进行判定，达标判断结果见表。

表 3-2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	150	11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4	80	68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5	70	121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3	150	115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2	75	176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2 年）SO₂、NO₂、CO 的评价指标均达标，PM₁₀、PM_{2.5} 和 O₃ 的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3.3 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二类区，采用 2022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许昌市设有六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分别位于许昌市监测站、市一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学院、芙蓉广场、兴业大厦。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数据一览表

点位名称	坐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μg/m ³	μg/m ³	%	%	
市一中 开发区 监测站 许昌学院 芙蓉广场 兴业大厦	-2205	-2526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2-24	16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7	11	/	达标
	-4723	-2953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3	58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	6-74	93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	54	68	/	达标
	-809	-2769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5	121	/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8-443	295	9.59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73	115	/	不达标
1792	-24105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7	134	/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75	4-268	357	15.34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75	132	176	/	不达标	
98	-19862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000	300-1900	48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	达标	
-2623	15091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4-232	145	13.70	不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0	106	/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CO 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评价指标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NO₂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4 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根据工程产污情况，确定甲醛为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特征因子。本次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址和厂址西侧 90m 处的于楼村各设置了 1 个监测点位进行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0 日，监测报告编号：河南宜信[YXHJ-1025-2022]号。

3.4.1 监测布点

根据大气导则要求，本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关系	
		X	Y			方位	距离
1	厂址	0	0	甲醛	2023.10.24 至 2023.10.30， 每天 02、08、14、20 时各 采样一次，每小时采样时间 不少于 45min	—	0
2	于楼村	-90	0	甲醛		SW	80m

3.4.2 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相关参考标准所推荐的方法进行，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及相关评价标准规定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具体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 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752N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3.4.3 评价方法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S_i$$

式中：P_i——i 污染因子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i 污染因子的实测浓度，mg/m³；

S_i——i 污染因子的评价标准，mg/m³。

在对原始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整理的基础上，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值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

3.4.4 评价结果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6。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μg/m ³	μg/m ³	%	%	
1	厂址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	—	0	达标
2	于楼村	甲醛	1h 平均	50	未检出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甲醛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

第四章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4.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及《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甲醛	2.57	0.0257	0.1851
		颗粒物	3.18	0.0318	0.2288
		SO ₂	2.22	0.0222	0.16
		NO _x	6.23	0.0623	0.4488
一般排放口合计		甲醛			0.1851
		颗粒物			0.2288
		SO ₂			0.16
		NO _x			0.44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甲醛			0.1851
		颗粒物			0.2288
		SO ₂			0.16
		NO _x			0.4488

4.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卧式浸渍生产线	甲醛	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收集和日常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20 (厂界)	0.097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0.8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甲醛		0.0975	

4.3 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甲醛	0.2826
2	颗粒物	0.2288
3	SO ₂	0.16
4	NO _x	0.4488

4.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对于本项目, 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 在检修期间或环保设备失效时, 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2) 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导致设备故障废气直排。

本着最不利影响原则，本次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置设施完全失效时作为非正常工况的最不利后果，则非正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治理设施故障	甲醛	25.7	0.257	1	1	涉及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对治理设施展开检修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甲醛)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2)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甲醛、颗粒物、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 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 变化情况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甲醛、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16) t/a	NO _x : (0.4488) t/a	颗粒物: (0.2288) t/a	甲醛: (0.2826)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第五章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066-2020）
无组织排放	厂界	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甲醛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第六章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6.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2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2 年）PM₁₀、PM_{2.5}和 O₃的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CO 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和 O₃评价指标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NO₂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补充监测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甲醛监测值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

6.2 污染物达标及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浸渍生产线为一体式封闭生产线，烘干通道全密闭，调胶、浸渍涂布工序车间内二次封闭，产生的甲醛废气负压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醛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57kg/h，排放浓度为 2.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浸渍生产线烘干工段烘箱燃烧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清洁能源

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在烘干通道内与有机废气一同引至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18kg/h，排放浓度为 3.18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2.22kg/h，排放浓度为 0.0222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6.23kg/h，排放浓度为 0.0623mg/m³，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6.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采取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经估算模式预测，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车间面源无组织排放的甲醛 $P_{max}=6.11% < 10%$ ，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贡献值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于楼村路口建设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夏剑

2022 年 11 月 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7-411071-04-01-246909

项 目 名 称：年产量100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9LDHDQ5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许昌市许昌南高速口路西6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我公司利用新建厂房，购进生产加工三聚氰胺卧式浸渍线3条；生产规模为年产量100万张浸胶纸，主要生产流程：外购原纸-胶水加热-一浸烘干-二浸烘干-成品-包装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建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于楼村路口，项目用地东至开发区绿化带、西至许昌市开元大道改建工程项目部厂院、南至于楼村出村柏油路、北至二组农田，东西长 91 米，南北长 136 米，共计 19 亩。

项目选址中心经纬度：经度 113.77866010°，纬度 33.96322306°

选址四角经纬度分别为：

西北角：经度 113.7781326°，纬度 33.96382647°；

东北角：经度 113.7790538°，纬度 33.9638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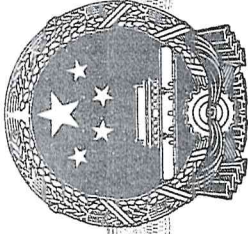
西南角：经度 113.7782182°，纬度 33.96260707°；

东南角：经度 113.7792277°，纬度 33.96269525°。

目前《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经对照《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过程稿），该项目选址位于村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龙湖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

2023年6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LDHDDQ5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夏立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南高速口路西6号



登记机关

附件4

2022年06月13日

姓名 夏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6月11日

住址 山东省曹县邵庄镇仲中行
政村仲中村134号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706117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曹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10.25-2039.10.25

关于对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的 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位于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高速口路西于楼村路口，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 12500m²。根据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0.2826t/a，SO₂0.16t/a，NO_x0.4488t/a。

《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膜制品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路南段，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6 日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2]130 号，企业目前已破产关停，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量为 2.04t/a，目前已使用替代量 0.4233t/a，剩余量 1.6167t/a。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南侧，其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7 年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于 2020 年再次提升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为 SO₂ 62.9244t/a，NO_x 72.7223t/a，目前已使用替代量 SO₂ 6.2702t/a，NO_x 30.1352t/a，剩余量 SO₂ 56.6542t/a，NO_x42.5871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胶膜制品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指标中扣除 0.5652t/a 用做《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河南浩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0515t/a。拟同意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7 年的超低排放改造及 2020 年提升改造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中扣除 SO_2 0.32t/a， NO_x 0.8976t/a 用做《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 100 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津药瑞达（许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剩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为 SO_2 56.3342t/a， NO_x 41.6895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2023 年 7 月 17 日





HNYX-JL-900-2021

181612050055

有效期2024年1月22日

附件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河南宜信[YXHJ-1025-2022]号

项目名称：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量 100 万张
浸胶纸生产项目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菊香路西侧复兴路南侧东方
今典园区 7 号楼 4 至 6 层

电 话：0375-3385699

邮 箱：henanyixinjiance @ 126.com

1 概述

受河南正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4-30日对该公司年产量100万张浸胶纸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	甲醛	连续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于楼村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环境空气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详见表5-1。

5.2 气象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厂址	于楼村
检测项目		甲醛(mg/m ³)	
采样时间			
2022.10.24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0.25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0.26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0.27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0.28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采样点位		厂址	于楼村
检测项目		甲醛(mg/m ³)	
采样时间			
2022.10.29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10.30	02:00~03:00	未检出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2.10.24	02:00	10.9	101.5	1.9	东南	5	9	多云
	08:00	13.6	101.4	1.9	东南	4	8	
	14:00	19.5	101.3	2.0	东南	4	8	
	20:00	14.8	101.4	2.0	东南	3	7	
2022.10.25	02:00	11.7	101.4	1.5	东南	4	8	阴
	08:00	15.2	101.3	1.6	东南	4	8	
	14:00	22.8	101.2	1.5	东南	5	9	
	20:00	16.5	101.3	1.5	东南	4	8	
2022.10.26	02:00	10.4	101.6	1.3	东北	4	8	多云
	08:00	13.6	101.5	1.3	东北	4	7	
	14:00	15.9	101.4	1.2	东北	3	7	
	20:00	12.7	101.5	1.2	东北	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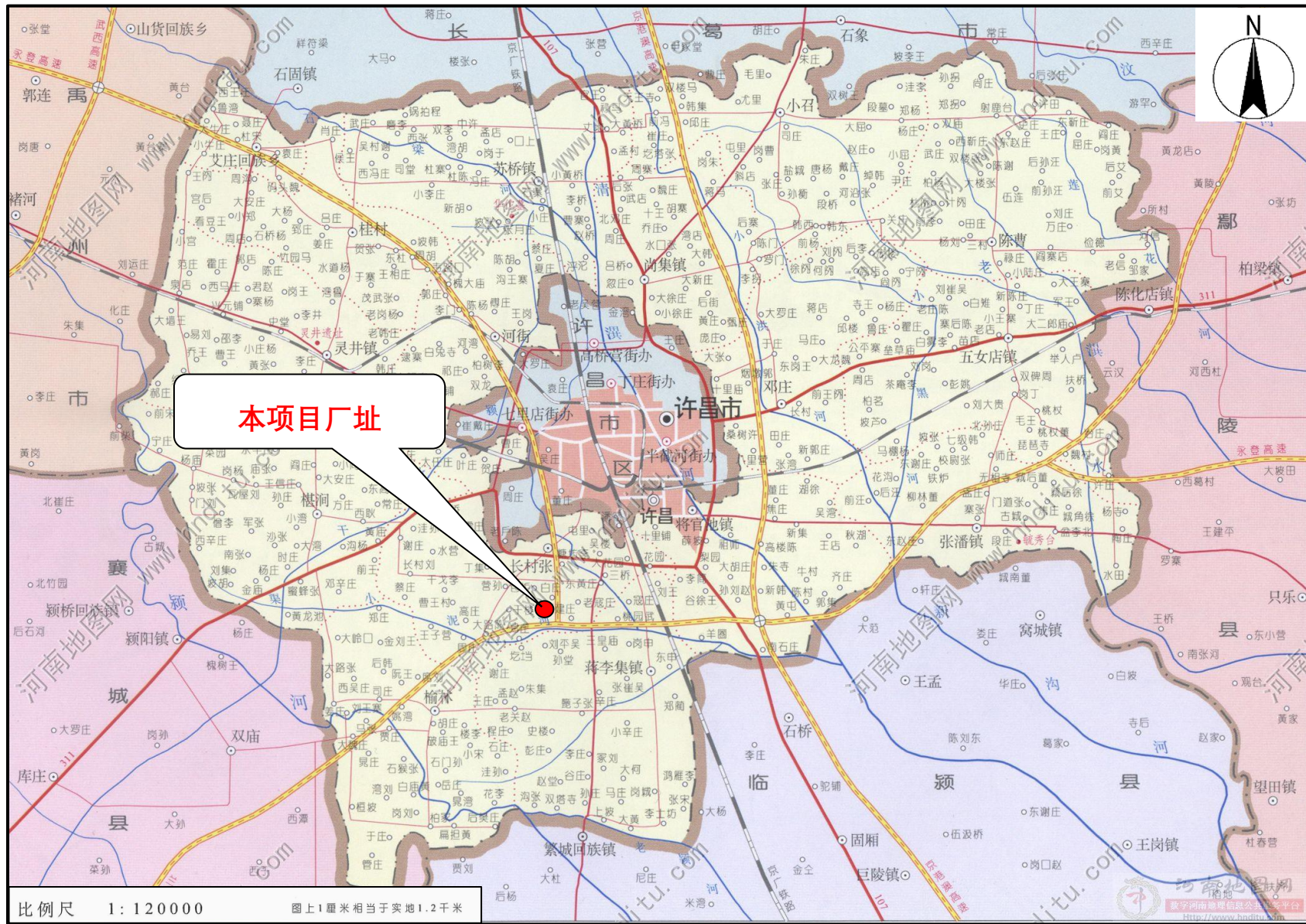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2.10.27	02:00	12.0	101.7	1.4	东北	5	9	阴
	08:00	15.4	101.6	1.3	东北	5	8	
	14:00	19.2	101.5	1.3	东北	4	8	
	20:00	16.0	101.6	1.3	东北	4	7	
2022.10.28	02:00	12.2	101.4	1.5	东北	4	7	阴
	08:00	15.0	101.3	1.4	东北	4	7	
	14:00	19.1	101.2	1.4	东北	3	6	
	20:00	14.7	101.3	1.3	东北	3	6	
2022.10.29	02:00	11.8	101.5	1.8	东北	4	7	阴
	08:00	16.6	101.4	1.7	东北	4	8	
	14:00	19.2	101.3	1.7	东北	3	7	
	20:00	15.7	101.4	1.6	东北	4	8	
2022.10.30	02:00	10.9	101.6	2.0	东北	5	9	多云
	08:00	14.7	101.5	2.1	东北	4	8	
	14:00	18.3	101.4	2.1	东北	4	8	
	20:00	15.1	101.5	2.0	东北	4	7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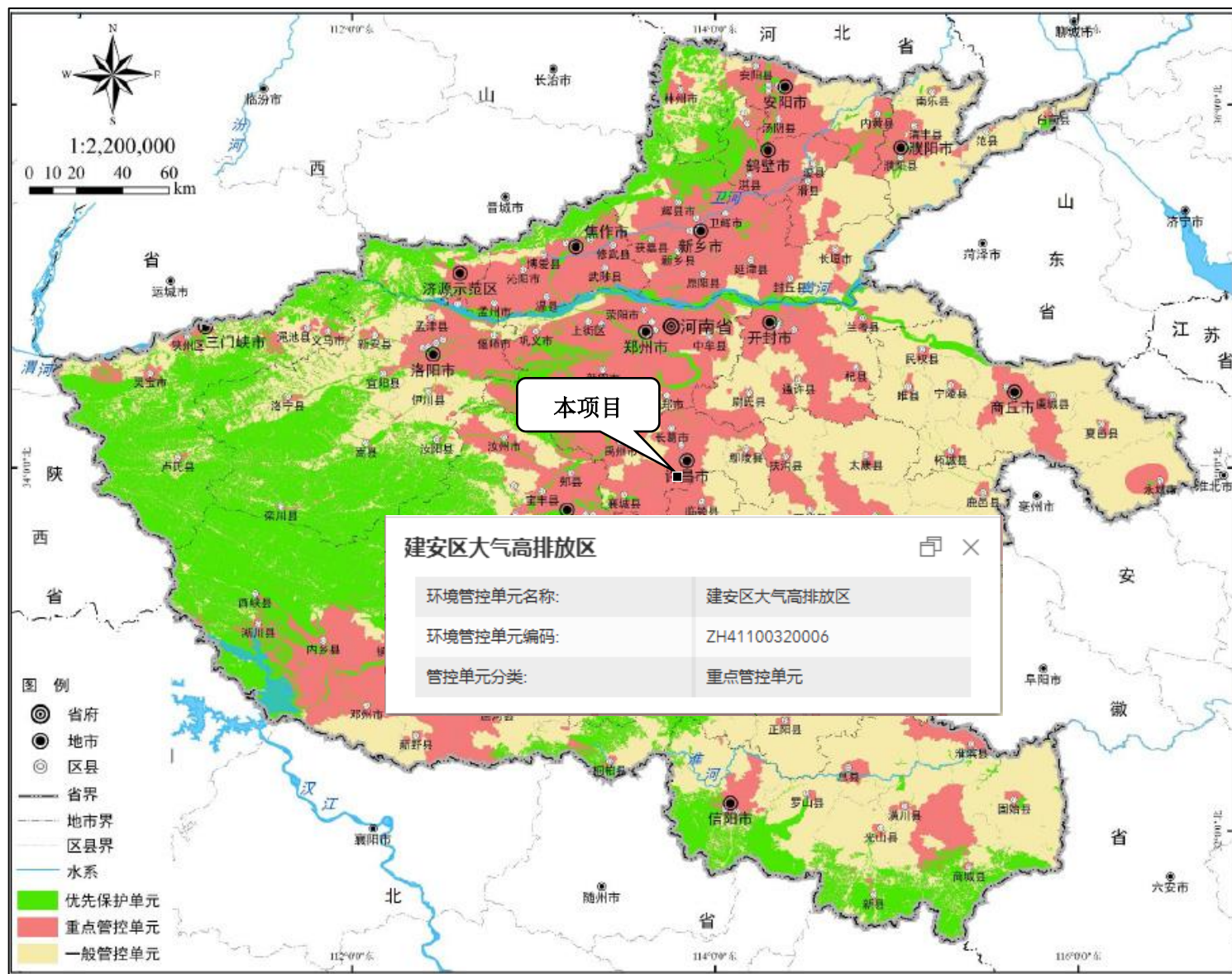
编制: 李妍妍 审核: 宁旭歌 签发: 仵聘三

日期: 2022.11.8 日期: 2022.11.8 日期: 202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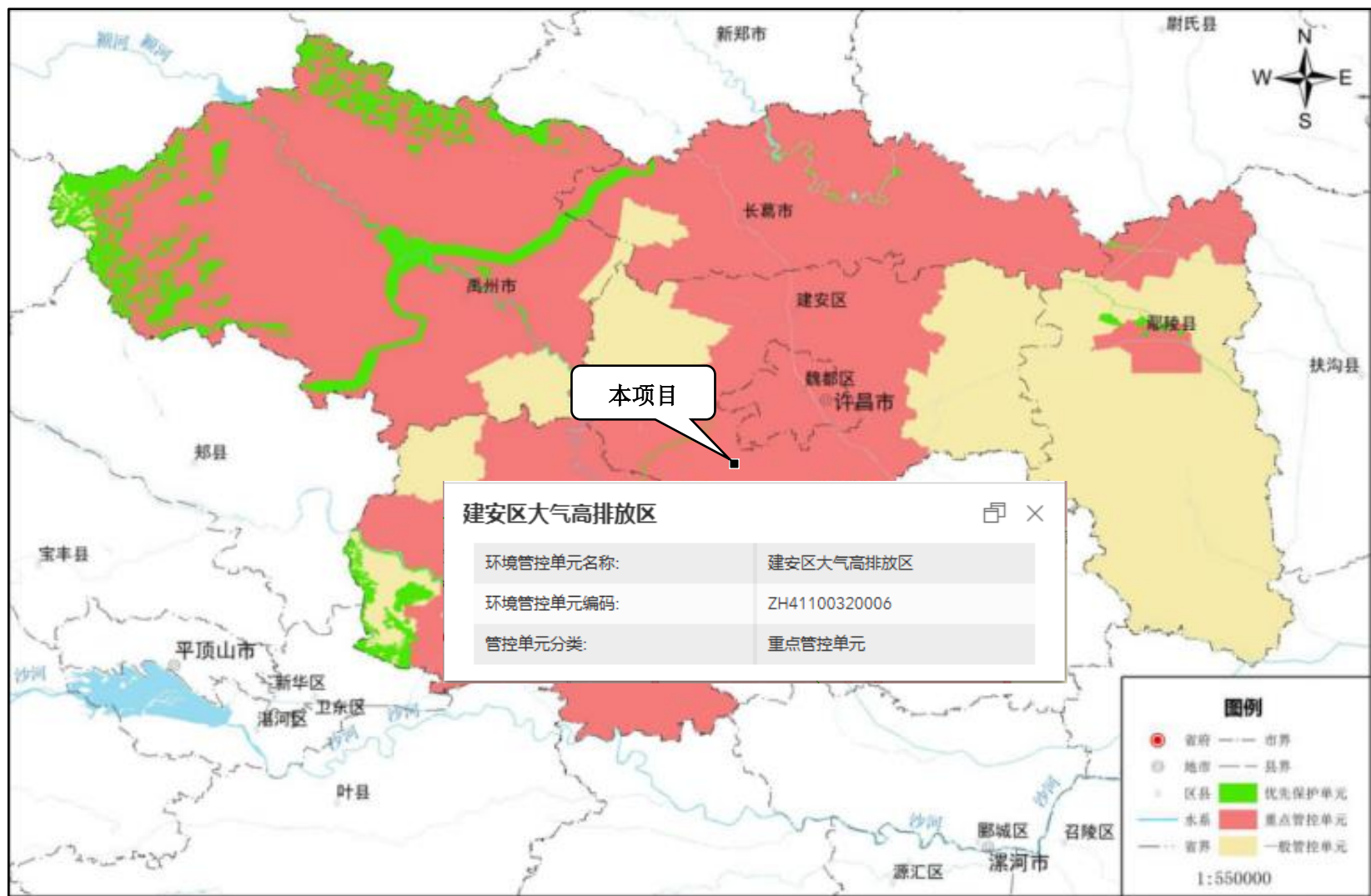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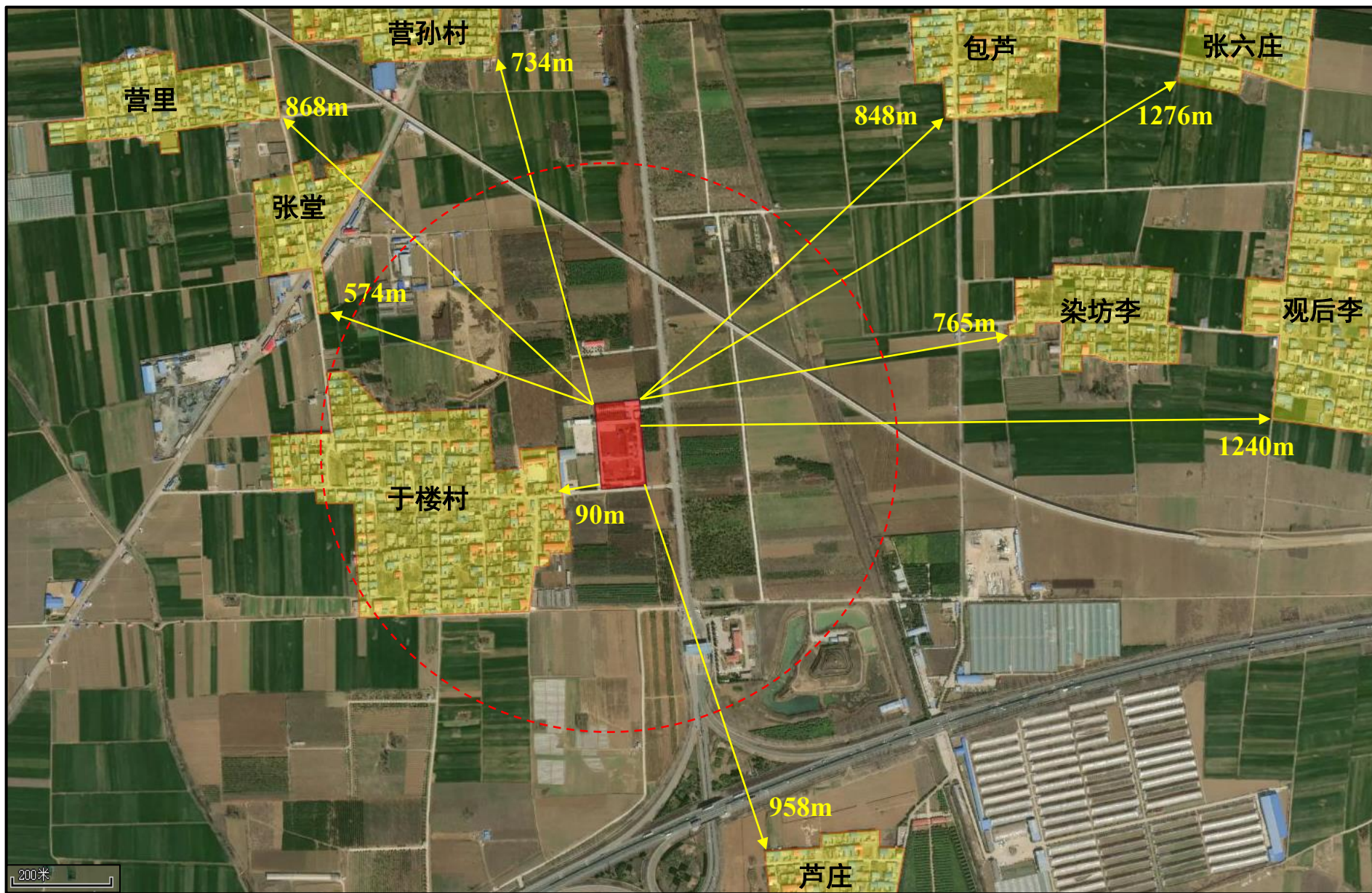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附图 3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



图注：■ 本项目占地范围 ■ 周边敏感点 ○ 周边 500m 范围

附图 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北侧其他企业车间

厂区道路

天然气储
罐区

厂
区
道
路

化
粪
池

本项目拟建车间区域

厂
区
道
路

厂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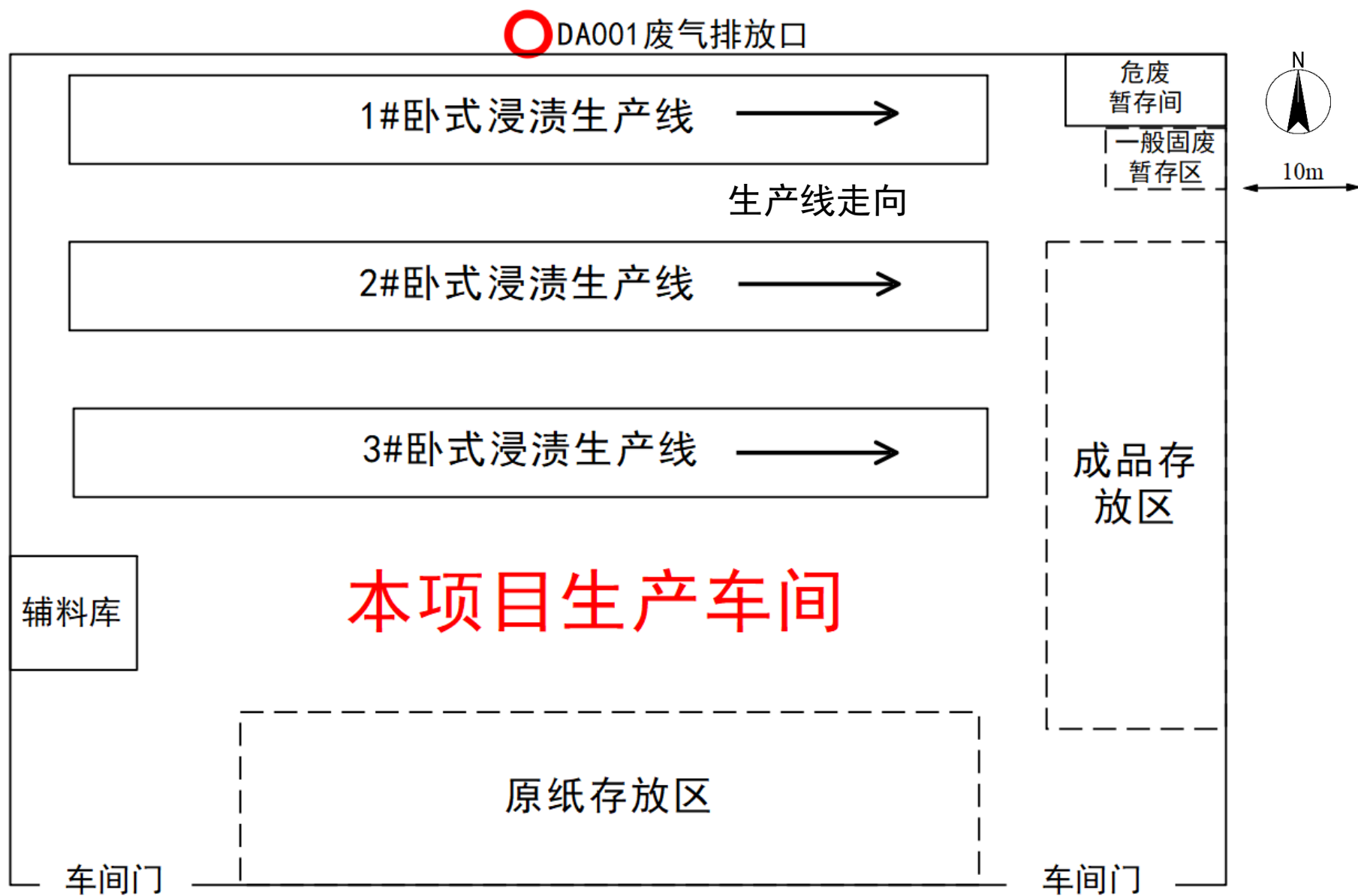
停
车
棚

办公楼

厂区大门

10m 厂区绿化

附图 5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局图



项目厂院



办公楼



北侧现有车间



本项目拟建车间占地



项目东侧-马路



项目西侧-其他企业厂院



项目南侧-于楼村路口



项目北侧-其他企业厂院

附图 7 项目现状及四周照片